

【合同编号：YLRF-XJ2025-02】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合 同



甲方：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阿克苏市传染病医院、阿克苏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阿克苏市



甲方：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阿克苏市传染病医院、阿克苏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中心的采购结果，项目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AKSSZF-CG-G2024-016 号由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产品终端用户：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及其下属 2 家医院（阿克苏市传染病医院、阿克苏市妇幼保健院）和 14 个社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以下统称“终端用户”）。
2. 产品名称：详见附件一《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产品模块》。
3. 产品需实现的功能效果：详见附件一《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产品功能清单》，本合同内软件产品的功能达到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价四级及互联互通评测四级甲等的标准要求。
4. 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在终端用户所在地完成，确保甲方及终端用户能独立正常使用。
5. 软件产品要求：

(1) 软件的研发必须严格执行国际软件工程的标准（CMM、ISO 等），符合国际医疗软件的规范（HL7、SNOMED、ICD-9/10、IHE、XML 等），卫健委《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2018 版要求，符合《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2017 年版本）。软件的数据字典应遵循国际和国家数据字典标准规范。软件必须遵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满足医疗保险政策和医疗改革政策对医院的要求，满足医院相关建设要求。支持 HL7、ICD-10、DICOM、IHE 等国际标准，符合国家卫健委 2002

年4月《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要求，符合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的要求，符合《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电子病历系统功能与应用水平分方法及分级标准(试行)》(2018年版)的要求，软件数据字典应遵循国家数据字典、省部委数据字典、地区和采购单位数据字典规范。并能充分实现客户化；

(2) 采用SOA分析与设计方法，微服务化、平台化开发与集成模式，充分考虑系统的开放性、可扩展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系统业务逻辑清晰，系统以B/S架构为主，支持C/S+B/S架构，B/S系统必须支持CHROME内核浏览器，B/S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方式部署，应用服务器必须同时支持LINUX和WINDOWS部署环境。电子病历采用基于XML技术的完全结构化电子病历；

(3) 确保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所有子系统实施统一的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实现单点登录，多向访问；有限操作，保存痕迹；应用层与基础数据层有访问限制，保密信息与公开信息有严密隔离等安全管理体系。

合同中所涉及的软件的接口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医院原有系统及新增系统的接口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签订合同之日起18个月完成整体合同所涉及的软件系统试运行并交付使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以及现场适当的二次开发费用)

6. 培训：

内容：产品实际操作应用及系统维护常识

次数：1次

时间：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双方协商

地点：用户现场(14个社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由医院协调组织集中培训)

人数：不限人数(系统管理员，各用户骨干人员，相关使用人员)

计划：终端用户根据乙方制定的《培训计划》集中参加培训，在培训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终端用户自理，乙方不予承担。乙方指派的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目标：通过乙方组织的培训，终端用户集中参加培训，学习系统功能的操作

使用并能达到独立操作为目标。乙方在培训后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以达到培训的目标。如经乙方培训后经考核，参加培训人员仍不能独立操作的，乙方应免费再提供1次培训，如还不能独立操作，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合同约定将合同款项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2. 非因项目涉及软件功能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甲方不得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终端用户进行项目组织工作，提供并满足“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环境要求。
4. 甲方协调院内专人负责组织各相关科室人员收集整理“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5. 甲方需协调院内使用科室及现有软件系统进行沟通，确保现有软件系统开放标准对接接口，配合乙方完成接口调试工作。如果甲方现有系统涉及到接口或改造收费，乙方不承担成本。如需要第三方配合事宜，甲方需在乙方发出需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协调第三方响应处理。
6. 甲方在乙方确认项目实施条件符合履行合同要求后，有义务在项目开始实施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知进场实施。
7.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
8. 甲方因确定流程、产品功能确认、数据制作不达标、培训考核不达标、甲方购买的第三方软件不配合接口对接、服务器及硬件条件不具备、数据库等基础软件未购买等非乙方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延期，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问题。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期保质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有义务在项目开始实施前安排技术人员到终端用户进行现场调研，通过调研后乙方提出书面的入场条件清单，待终端用户具备入场条件后（即基础软硬件、网络环境均符合本项目实施的条件）后由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待乙方最终确认后开始实施本项目。

2. 乙方对本合同内产品提供壹年的免费维保期，维保期内确保本合同内产品稳定运行，维保期自本合同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中涉及到的甲方、终端用户数据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任何数据信息透露给任意第三方，也不得擅自使用，且乙方需确保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4. 乙方不承担未经乙方书面授权而因甲方擅自修改本合同签约内容而引发的责任及相应损失。
5.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通报“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
6. 乙方保证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实施工作，但由于甲方原因或者终端用户原因（包括前期款项未结清、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权为此调配或暂时撤出在此期间的工程技术人员，待前述原因消除后，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继续实施项目。
7. 因乙方原因在项目实施和维护过程中对用户造成本项目或其他相关项目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系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或类似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对终端用户及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8. 由于医院网络硬件安全问题、操作员经乙方培训后仍不能正常使用软件导致的无数据问题、或其他第三方功能不满足评级要求，影响到评级结果，不在本合同对乙方的约束范围之内，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终端医院解决问题。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方监管内容。

第四条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含税总额：人民币小写【¥15277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柒万柒仟元整】。其中阿克苏市人民医院承担人民币小写【¥10277000.00元】，阿克苏市妇幼保健院承担人民币小写【¥2500000.00元】，阿克苏市传染病医院承担承

担人民币小写【¥25000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2. 支付方：甲方。

3.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4583100.00元；其中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83100.00元大写：叁佰零捌万叁仟壹佰元整。阿克苏市传染病医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750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阿克苏市妇幼保健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750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2) 首付款到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派驻技术人员进场，在项目具备上线条件前，乙方提交终端用户的培训考核汇总报告和数据初始化审核确认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0%为预上线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1527700.00元；其中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27700.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柒佰元整。阿克苏市传染病医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阿克苏市妇幼保健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3) 预上线款到账后的【22】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系统上线，乙方出具上线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为上线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壹万零捌佰元整，小写：¥6110800.00元；其中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110800.00元大写：肆佰壹拾壹万零捌佰元整。阿克苏市传染病医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阿克苏市妇幼保健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4) 系统验收（即本合同涉及的医院信息系统软件上线后，系统正确、高效、数据准确、稳定运行），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确认签字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5%为验收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2291550.00元；其中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541550.00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阿克苏市传染病医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75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阿克苏市妇幼保

健院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75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5) 自合同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维保期满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为质保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763850.00 元。其中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1385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阿克苏市传染病医院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25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阿克苏市妇幼保健院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25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59659201018800018159

行号：301891000011

5. 发票类型：乙方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合规、等额的发票。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依据：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产品内容及功能效果为依据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内所有产品上线并安装调试完毕稳定运行 20 天、产品功能满足附件二功能模块、对标本合同内产品功能满足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价四级及互联互通评测四级甲等的要求后，将所有系统上线确认单汇总生成整体的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验收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为准。因甲方不具备实施/应用条件而导致无法交付的软件系统，将列在验收报告备忘录中，不影响整体验收。在甲方具备相应条件后，乙方应当完成交付。

若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无故不验收或者未就项目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下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甲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验收合格后乙方将相关的调研报告，项目实施计划，需求确认单，培训记录，

操作手册（视频）等相关技术资料交给甲方。

第六条 维保服务

在一年维保期内，乙方保障本合同内所有产品的功能模块正常稳定运行。若甲方所提出的非流程性客户定制化改造，乙方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价，甲方或终端用户需要对改造的需求进行签字确认，避免重复修改。

一年维保期内，若甲方购入的其他第三方系统需要与本合同内系统做接口，乙方无偿提供标准数据接口规范，由其他系统厂家自行接入。如需乙方进行系统改造或开发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一年维保期满后，若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或进行系统改造等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洽谈。

乙方在项目实施运维建立一个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运维驻场团队，项目实施运维团队由1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2名专职负责的项目副经理，和不少于15人的现场开发工程师、实施工程师组成。

质保期内乙方派驻1名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规划、实施和售后工作，质保期内派驻3名工程师驻场一年为本项目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如非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而导致终端用户未通过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价四级及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测的情况，在一年维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再提供一次文审材料及现场评级规划指导。超期/超次数的评级规划指导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而导致终端用户未通过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价四级及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测的情况，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直至乙方承建的所有产品满足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价四级及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测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按国家标准建设集成平台，乙方免费提供集成平台的接口文档并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及培训，若甲方提出的要求涉及到乙方进行改造所产生工作量则需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拥有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产品内容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的转售权；在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总额之日起，乙方授权甲方拥有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产品之

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并且授权本合同的产品终端用户永久使用上述产品。

甲方承诺依本合同订立时的目的合理地使用该产品，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不将该产品用于其它目的，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其复制、传递给除终端用户外的第三人。甲方或终端用户若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而产生的相关侵权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甲方非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而拒收产品，除应付清本合同总额外，甲方还须向乙方支付该产品合同签约金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的 2%（千分之二）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5%（百分之五）。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本合同产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交付产品金额的 2%（千分之二）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5%（百分之五）。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非因甲方、终端客户、第三方公司原因致使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不可抗力除外），视为乙方违约，除需向甲方全额退款外，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甲方需求变更、第三方软件延误、终端用户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甲方不能因此追究乙方的延期责任以及误期赔偿金。
6. 乙方需提供对甲方的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价四级及互联互通评测四级甲等的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同时确保本合同内产品达到以上评级标准。但若因本合同附件一以外的软、硬件产品未按照乙方要求做对接改造、国家政策调整、终端用户操作不熟练或数据不全等非乙方原因而导致评级未通过，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 本合同产品实现的功能及性能以产品用户手册为准。对甲方不按技术规范操作、甲方软硬件问题、第三方软件问题等非本合同产品内容的原因而造成的甲方及终端用户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8. 项目实施运维期间，系统正式上线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数据丢失或损坏，乙方应承担恢复数据的全部费用。若数据无法恢复，乙方需按照数据丢

失或损坏所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且需在数据问题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偿支付。

9. 项目实施运维期间，系统正式上线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数据错误，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响应，若因数据错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按照损失金额的 30% 进行赔偿，若导致业务中断影响甲方业务工作，每中断 1 小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0.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错误导致甲方所属医疗机构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保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经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责任划分后，若是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乙方 5000 元/次。
11. 项目实施运维期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数据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数据进一步扩散，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需承担数据泄露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主张不可抗力利益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受益比例由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严重程度而双方协商决议。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对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对方公章并有对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

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对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对方授权以其名义、以其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都不能代表对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各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2、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1 种方式解决：
 - 2.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2 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庭另有裁决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应由专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或以发送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按照以下载明的联系人、通讯地址进行通知送达。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发生的通知、回复如由专人送达，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以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的，信息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 / （手机号【 / 】，电子邮箱【 / 】，微信号： / ），
送达地址：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谢志昂（手机号【15999181846】，
电子邮箱【394445054@qq.com】，微信号：15999181846），送达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楼 3 楼 315-319 办公室。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及时协调、沟通合同履行所产生的问题（但不包括代表甲、乙双方对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与放弃）；
- 2、协调甲乙双方人员的工作及相关其他内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以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执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本《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合同》附件及甲乙双方签章区)

甲方（盖章）：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经办人（签字）：_____

阿克苏市传染病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经办人（签字）：_____

阿克苏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经办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经办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